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及副总经理张新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无法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张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吴文华女士申请一并辞去其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张长安先生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蒋建军先生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张新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不担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蒋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000股,张长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00股,张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张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牛领弟女士的辞职报告,牛领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牛领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牛领弟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一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朱一冬女士,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国家级服务大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本公司德发长饺子馆任宴会部领班、快餐部经理、宴会部经理等职。2009年10月—2014年6月,任德发长饺子馆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德发长酒店副总经理兼德发长饺子馆经理。曾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市国资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朱一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无法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申请辞去其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须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已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靳文平先生、张勇红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董事会对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吴文华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张长安先生因工作调动已申请辞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靳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勇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1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乃宽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徐鹏先生、马小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须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鹏先生,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曾先后荣获“西安市国资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西安市党委系统文秘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徐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小利女士,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酒店、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等单位任副总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6月—2012年9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2013年6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曾荣获共青团西安市委“优秀团干部”、西安市委企业工委“优秀信息员”、西安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先进工作者”、西安市国资委“优秀党群工作者”、西安市财贸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

马小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1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靳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勇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马小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联系人:顾志国、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深交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 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靳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张勇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2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马小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中选举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中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表决意见: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3月1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成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 代表股份58,491,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6,77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713,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8,259,967	99.6040	231,610	0.3960	0	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参会的表决情况	11,481,983	98.0227	231,610	1.9773	0	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211,692,57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2,203,000股表决权股份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隽、汤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盛大游戏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无法整体置入公司的风险;

2、按照中国证监会目前重组上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中绒集团暂不具备条件将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权益置入中银绒业,且存在中绒集团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盛大游戏VIE架构现状而导致所持有的41.19%的盛大游戏权益不能以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给本公司的风险。

3、中绒集团暂无法做到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简称"《4号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明确、清晰、可执行的承诺。

4、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除出具了承诺函以外,目前无法提供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201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3月2日晚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向公司发出[2016]第19号关注函,公司已就上述关注函内容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问询,得到中绒集团答复后,公司已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见本公司于3月8日披露的"2016-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随后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深交所【2016】第28号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要求,经再次与中绒集团沟通,现依据中绒集团的答复和进一步的沟通,针对《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9号)所涉及的问题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未按照《4号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明确、清晰、可执行的承诺,请你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中绒集团的履约能力、承诺的履行方式及时间、承诺履行的风险及对策、承诺不能履行时的制约措施等。

中绒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融资、战略商机等各方面均大力支持公司。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中绒集团一直将公司作为盛大游戏回归A股的上市平台,并始终坚持将所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权益优先出售给公司。与此同时,中绒集团也一直积极与盛大游戏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积极沟通,争取将盛大游戏100%的权益置入本公司。鉴于目前,暂未与其他股东就盛大游戏100%权益全部置入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中绒集团只能就自身所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权益出具承诺函,给予中银绒业购买前述41.19%权益的优先选择权。中绒集团仍会与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努力促成盛大游戏100%权益整体置入本公司。

鉴于中绒集团给予公司"优先选择权"的上述背景和目前与其他股东的沟通情况,中绒集团以承诺函的形式无条件给予上市公司此项"优先选择权",但鉴于未能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暂无法预计后续沟通的进程和结果,因此中绒集团暂无法做到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简称"《4号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明确、清晰、可执行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中绒集团的履约能力、承诺的履行方式及时间、承诺履行的风险及对策、承诺不能履行时的制约措施。

二、详细说明若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中绒集团所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股权无法出售给你公司,将会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盛大游戏通过VIE构架控制了境内主要运营实体,不满足中国证监会重组上市的法规要求。如果中绒集团无法与其他股东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中绒集团按中国证监会的法规要求调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结构并将其100%的权益或中绒集团持有的41.19%的权益置入本公司,都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将使得前述方案的实施日程、预计完成时间及最终是否能够成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前述事实,中绒集团将全力协调相关各方,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减少不确定性,推进重大事项进展,配合上市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五、2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告,3月7日又称承诺履行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请你公司对此进行风险提示,并明确说明若承诺无法履行,控股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你公司的不利影响;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充分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前述情况,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除已经出具承诺函以外,目前无法提供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在3月8日的"2016-33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针对中绒集团的答复,披露了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并将在后续信息披露中持续披露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障碍,向投资者充分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协调中绒集团尽最大可能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减少不确定性,推进重大事项进展,在重大事项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督促中绒集团按照已经出具的函件内容切实履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绒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告,关注公告中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及其他股东均持有盛大游戏开曼公司的股份,盛大游戏通过VIE架构控制了境内主要运营实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目前重组上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中绒集团暂不具备条件将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权益置入中银绒业, 且存在中绒集团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盛大游戏VIE架构现状而导致所持有的41.19%的盛大游戏权益不能以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给本公司的风险。

中绒集团已承诺优先将所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权益出售给本公司,但前述41.19%权益对应的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结构暂不符合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关于重组上市的要求, 使得前述41.19%权益置入中银绒业的具体方案、实施日程、预计完成时间及最终是否能够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详细说明若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中绒集团所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股权无法出售给你公司,将会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盛大游戏通过VIE构架控制了境内主要运营实体,不满足中国证监会重组上市的法规要求。如果中绒集团无法与其他股东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中绒集团按中国证监会的法规要求调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结构并将其100%的权益或中绒集团持有的41.19%的权益置入本公司,都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将使得前述方案的实施日程、预计完成时间及最终是否能够成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前述事实,中绒集团将全力协调相关各方,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减少不确定性,推进重大事项进展,配合上市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五、2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告,3月7日又称承诺履行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请你公司对此进行风险提示,并明确说明若承诺无法履行,控股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你公司的不利影响;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充分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前述情况,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除已经出具承诺函以外,目前无法提供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在3月8日的"2016-33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针对中绒集团的答复,披露了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并将在后续信息披露中持续披露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障碍,向投资者充分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协调中绒集团尽最大可能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减少不确定性,推进重大事项进展,在重大事项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督促中绒集团按照已经出具的函件内容切实履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绒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告,关注公告中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

中绒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7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随后,中绒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0%)质押给宁夏恒天经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绒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7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7%)质押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至债务人债务清偿完毕、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持有公司515,94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2%。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计质押51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3%。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6-02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6)。其中,原“二、会议审议事项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误,现将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更新后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其中议案6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6年3月31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带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一次性表决申报价格: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遵照以下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